## 10.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名称)</u>的<u>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结算审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高科棚户区改造项目(响河新城)结算审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瑞祥工程、金价购物、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001.932438 万元,资产 201.66.39 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为《法戒》、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